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团发〔2024〕5号

关于做好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2024年“五四” 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部门（组织）、各二级学院团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团的十九大部署要求，持续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巩固改革成果，推动团的激励转化为团员青年的政治认同、组织认同、情感认同，营造昂扬向上、团结奋进的良好校园氛围，激励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在迎接学校20周年校庆工作中贡献青春力量，经校团委组织部讨论研究，并报校团委委员会批准，决定在2024年“五四”期间，评选一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并进行集中展示和表彰。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团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

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建团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 2024 年“五四”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五四”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资格认定、申诉受理、审批备案等工作。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郭云龙 李善华

副组长：王 维 杨敏捷

成 员：校团委、学生工作处、教务处、保卫处负责人；各学院学生团学负责人。

学校“五四”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校团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参照本通知精神，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团总支书记为副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的学院“五四”评选工作组（具体名单纸质版签字盖章报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报校团委组织部备案），负责本学院的“五四”评选组织和审核工作。

各班级团支部在二级学院团总支指导下，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为组长、班级团支部书记为副组长、团支部支委和团员青年代表担任成员的班级团支部民主评议小组（具体名单报学院团总支备案），负责班级团支部的民主评议工作。

班级团员人数不足3人的，可以同专业或同年级（学制）为单位，组成临时团支部，开展本次评选工作。

三、评选原则

评选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保障评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评选项目坚持准确反映时代需求，能够正确引导青年发展，关注青年的全面成长成才。

坚持以先进的思想教育引领广大团员青年，全面落实素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新要求，严禁唯学习成绩（排名）论，树立的先进典型集体或个人应展示城建团员青年良好风貌。

四、评选类别及名额

- （一）“五四红旗团总支”1个
- （二）“优秀团总支”1个
- （三）“五四红旗团支部”10个
- （四）“优秀团支部”20个
- （五）“优秀志愿者”50人
- （六）“优秀共青团干部”60人
- （七）“优秀共青团员”120人

五、时间安排

- （一）考察时间范围

本次评选，考察周期为2023年6月至2024年4月

- （二）评选时间安排

1.宣传动员：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7日

该阶段，各班级团支部应做好评选宣传、动员工作。

2.个人申报：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0日

该阶段，各申请集体（个人）应严格按照申报附件格式要求，做好申报材料的准备及提交工作，个人申报材料提交至班级团支部，集体申报材料提交至学院团总支。

3.班级推报：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5日

该阶段，各班级团支部应召开团支部大会，按照学院名额分配具体情况，对符合申报个人项目条件的同学进行集中讨论，并以民主选举的方式推报产生班级推荐结果。各班级的推荐结果需在班级公开公示1天。

校团委组织部将派出工作小组，随机参加部分班级团支部大会，监督指导大会召开情况。

4.学院初审：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1日

该阶段，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在收集、整理各班级团支部推报材料的基础上，按照学校名额分配具体情况，由学院“五四”评选工作组召开专题会议，审议并推报学院推荐名单。各学院的初审结果需在学院官网（会同校团委官网团总支专栏）公开公示3天。

校团委将委派专职团干，列席参加学院推报会议。

5.学校复审：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30日

该阶段，由校团委组织部会同学校学工、教务、保卫等相关部门，开展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结束后，召开校团委委员会

会议，专题研究讨论学校评定初步意见，并在校团委官网文件精神专栏公开公示 5 个工作日。

6.评定表彰：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该阶段，校团委将会同学校党委纪检监察办公室，以材料复核、实地考察、谈心谈话等方式，对拟表彰的集体（个人）项目进行随机抽样检查，对材料造假不实的，予以一票否决并通报。

随机抽样检查结束后，由校团委将拟表彰情况报送学校 2024 年“五四”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择机召开表彰大会。

六、评选条件

（一）五四红旗团总支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有健全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制度，并按要执行。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团员发展、“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团支部整顿等工作。所属班级团支部均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工作落实到位，“智慧团建”相关记录录入到位。

3.工作效果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团员参与踊跃，出色完成校团委的各项工作部署与安排，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在团员青年中有较大影响。积极落实改革攻坚有关要求，紧紧围绕上级团组织工作要点，努力构建学生成长服务体系，育人成果不断涌现，工作品牌不断彰显，积极动员广大团员青年投身创新创业。

4.团员青年反响好。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员青年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团学工作在学校具有较好影响。

5.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国旗下的团结进步教育”“挑战杯”系列赛事、“学法用法”“返乡家乡”“云岭青春扬帆基金”公益项目及各项团内活动，并取得了较好的集体（个人）成绩。

6.团总支工作台账充实、完备、规范。

（二）优秀团总支

1.政治建设较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较好。有较为规范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制度，并按要执行。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

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团员发展、“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团支部整顿等工作。所属班级团支部均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工作落实到位，“智慧团建”相关记录录入较为完善。

3.工作效果较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团员参与踊跃，出色完成校团委的各项工作部署与安排，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在团员青年中有较大影响。积极落实改革攻坚有关要求，紧紧围绕上级团组织工作要点，努力构建学生成长服务体系，育人成果不断涌现，工作品牌不断彰显，积极动员广大团员青年投身创新创业。

4.团员青年反响较好。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员青年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团学工作在学校具有较好影响。

5.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国旗下的团结进步教育”“挑战杯”系列赛事、“学法用法”“返家乡”、“云岭青春扬帆基金”公益项目及各项团内活动，并取得了一定的集体（个人）成绩。

6.团总支工作台账较为充实、完备、规范。

（三）五四红旗团支部

1.有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和工作制度。积极关心团员青年的思想、学习、生活；团支部委员会成员素质过硬、能力突出、有协作观念和奉献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可度。

2.支部成员政治素质高。班级团青比不低于 70%，积极上进，学习刻苦，学风优良，过去一年学习成绩优良的同学占全体人员的比例达 70% 以上；无违反校纪校规情况。（五年制大专班级团支部团青比考核指标可适当放宽）

3.团支部工作活跃。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积极开展主题团日活动，且富有特色，有活动记录；在培养团员青年科技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方面成效明显。

4.班级团员青年参加校团委直属部门（组织）或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情况高。

5.团支部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组织信息完整，团员组织关系转入班级团支部比例不低于 80%。

6.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国旗下的团结进步教育”“挑战杯”系列赛事、“学法用法”、“返家乡”“云岭青春扬帆基金”公益项目及其他团内活动等，活动参与率居于所在学院班级团支部前 10%。

7.团支部工作手册记录及时、完备、规范。

（四）优秀团支部

1.有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和工作制度。积极关心团员青年的思想、学习、生活；团支部委员会成员素质过硬、能力突出、有协作观念和奉献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良好的认可度。

2.支部成员政治素质高。班级团青比不低于 50%，积极上进，学习刻苦，学风优良，过去一年学习成绩优良的同学占全体人员的比例达 60% 以上；无违反校纪校规情况。（五年制大专班级团支部团青比考核指标可适当放宽）

3.团支部工作活跃。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积极开展主题团日活动，且富有特色，有活动记录；在各类团学活动中，组织有力，表现突出，成绩显著；在培养团员青年科技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方面成效明显。

4.班级团员青年参加校团委直属部门（组织）或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情况较高。

5.已经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组织信息完整，团员组织关系转入班级团支部比例不低于 70%。

6.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国旗下的团结进步教育”“挑战杯”系列赛事、“学法用法”“返家乡”“云岭青春扬帆基金”公益项目及其他团内活动等，活动参与率居于所在学院班级团支部前 30%。

7.团支部工作手册记录相对及时、完备、规范。

（四）优秀志愿者

1.参评资格：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全体在校学生，政治面貌不限，无违纪违法记录，无校纪校规处分记录，过去一学期无挂科情况（含补考），在志愿服务公示认定方面无弄虚作假行为；

2.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养，积极践行志愿服务精神，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3.满足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志愿服务累计总时长 120 小时及以上（以校团委或二级学院团总支每月公示的志愿服务名单为准，院级志愿服务时长按 0.8 的系数折算）；

4.参与校外各级共青团组织的专项志愿项目且有志愿服务证书的优先考虑；参与校级及以上大型志愿服务且有突出表现者优先考虑；参与过“学法用法”“返家乡”等活动的优先考虑。

5.特别注意：参与校内各项赛事、活动、讲座的观众不纳入志愿服务时长统计范围；“优秀志愿者”原则上不重复认定，即不和“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重复评选。

（五）优秀共青团干部

“优秀共青团干”包括校团委专兼职团干（教师）、在校团委直属部门（组织）工作的团学骨干、在各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工作的团学骨干、各班级团支部支委成员（团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1.参评资格：团龄 1 年以上（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过去一学期无挂科、无违纪等情况，且在班级学习成绩排名前 40%；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60 小时（以校团委或二级学院团总支每月公示的志愿服务名单为准，院级志愿服务时长按 0.8 的系数折算）；已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优先考虑。

2.基本条件:

(1)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忠诚拥护“两个确立”，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5) 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6) 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7) 参加过“挑战杯”系列赛事、“学法用法”“返家乡”及其他团内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的优先考虑。

（六）优秀共青团员

申报“优秀共青团员”的，政治面貌必须是共青团员。

1.参评资格：团龄1年以上（截至2024年4月30日）；2017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过去一学期无挂科、无违纪等情况，且在班级学习成绩排名前30%；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40小时（以校团委或二级学院团总支每月公示的志愿服务名单为准，院级志愿服务时长按0.8的系数折算）；已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优先考虑。

2.基本条件：

（1）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忠诚拥护“两个确立”，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5）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6）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7）参加过“挑战杯”系列赛事、“学法用法”“返家乡”及其他团内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的优先考虑。

（七）否决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团组织及个人不得推荐参评：

- 1.近1年内团组织被上级团组织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
- 2.近1年内团组织负责人被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
- 3.近1年内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者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4.基层基础工作薄弱，落实共青团改革责任和全团重点工作落实不力的；
- 5.校团委部署的学习、工作、活动任务未开展或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七、荣誉撤销

根据《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健全学校共青团系统各项评选表彰工作受表彰对象的荣誉退出机制，对严

重违纪违法违规、影响恶劣的受表彰对象，及时撤销其荣誉，破除“一评终身制”，撤销工作与推荐申报工作同步开展，形成工作闭环。

自 2024 年 4 月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受表彰集体（个人）的团内荣誉，收回证书、奖状，并以适当形式向全校公开。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或者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突破道德底线，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民）事处罚的；

（三）违反校级校规受到学校处分的；

（四）有挂科且补考仍不合格的；

（五）经查证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六）团组织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的；

（七）团组织负责人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的

（八）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的。

八、评选程序

（一）“五四红旗团总支”、“优秀团总支”，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填写申请表，并自行准备申报材料（图文或图表并茂），校团委将邀请团员青年和青年教师代表开展答辩工作。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支部”，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评选推荐，报校团委委员会审批。

（三）“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必须召开班级团支部大会，报二级学院团总支审查后，报

校团委审批。特别说明：本着严格、细致、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于学院拟推荐的“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校团委将组织开展评选支撑材料的抽查，对材料不足以佐证奖项参评的申请书将予以驳回。

（四）本次“五四”表彰工作的个人奖项，校团委直属部门（组织）单列指标，即此类申报同学不占用二级学院指标，评选程序中涉及班级团支部的，调整为所在校团委直属部门（组织）即可。

九、工作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以本次评选表彰为契机，大力选树先进典型，逐级推荐，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推选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二）班级公示时间为 1 天，学院团总支公示时间为 3 天，学校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三）严格把握时间进度，按时按质按量申报，以二级学院团总支为单位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

（四）电子版于 4 月 22 日（星期一）12:00 之前发送至校团委官方邮箱（yncjxytw@163.com），邮件命名格式参考：建筑工程学院 2024 年“五四”表彰推荐材料，相关附件命名格式参考附件，并将纸质材料于 4 月 22 日（星期一）12:00 提交至行政楼 109 校团委办公室，材料一律采用公文格式，A4 纸张双面打印。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卜老师

联系电话：0871-67985781

电子信箱：yuncjxytw@163.com

- 附件：1.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4 年“五四”表彰名额分配表
- 2.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4 年“五四”表彰申请表（五四红旗团总支或优秀团总支）
- 3.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4 年“五四”表彰申请表（五四红旗团支部或优秀团支部）
- 4.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4 年“五四”表彰汇总表（五四红旗团支部）
- 5.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4 年“五四”表彰汇总表（优秀团支部）
- 6.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4 年“五四”表彰申请表（优秀志愿者）
- 7.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4 年“五四”表彰汇总表（优秀志愿者）

8.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3 年“五四”表彰申请表（优秀共青团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员）

9.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4 年“五四”表彰汇总表（优秀共青团干部）

10.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4 年“五四”表彰汇总表（优秀共青团员）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委员会